

DB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T 1483—2020

政务云工程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法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and methods for government cloud engineering

2020 – 02 – 21 发布

2020 – 09 – 01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体系 2

5 评价方法 7

6 评价应用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评价指标分值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中软云上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机械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晓东、杨建国、关艳梅、黄明峰、韦超、徐凯琳、王迪江、王仕品、刘荣飞、田野、陈超、刘军、张洋、唐昶。

政务云工程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云工程评价的指标体系、方法和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政务云工程建设和应用成效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91.1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第1部分：框架

GB/T 19488.2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

GB/T 30850.2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2部分：工程管理

GB/T 34077.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 第1部分：服务质量评估

DB52/T 1125 政府数据资源目录 第2部分：编制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云工程 government cloud engineering

基于公共云计算平台搭建或运行的电子政务工程。

3.2

云上贵州系统平台 guizhou-cloud platform

贵州省人民政府统筹搭建的全国首个实现全省政府数据统筹存储、统筹共享、统筹标准和统筹安全的云计算电子政务公共平台。

3.3

评价指标体系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由相互关联的指标模块和分项指标组构成的、具有内在逻辑结构的有机整体，用来表征、评价和比较评估对象各方面特性或满足评价要求的程度。

3.4

数据 data

对事实、概念或指令的一种形式化表示，适用于以人工或自动方式进行通信、解释或处理。

[GB/T 19488.2-2008，定义3.1]

3.5

数据元 data element

由一组属性规定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

[GB/T 18391.1-2002，定义3.3.8]

3.6

迁云 cloud migration

将信息系统、数据或者数据库按照统一规范要求进行适应性改造后，迁移到云计算环境中的过程。

3.7

政府数据资源目录 governmental data resource directory

对政府数据资源分类后，按照一定次序编排而成的数据资源列表，便于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检索、定位与发现。

[DB52/T 1125-2016，定义3.1]

3.8

数据共享 data sharing

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能过程中向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或自其他政务部门获取政务数据的过程。

3.9

政府数据开放 open government data

政府数据能最大程度保持原始出处，并被任何人出于任何目的不受限制进行自由利用、再利用和分发。

4 指标体系

4.1 要素

4.1.1 评价指标

将影响结果决策的因素逐步细化分解为目标层、准则层和方案及措施层三个层级的评价指标集。

4.1.2 指标分值

对同一层级不同指标相对重要程度的量化表征，反映各层级指标对实现指向评价目标的影响程度。指标项的满分分值表示当参评对象完全符合该指标各关键评价点要求或作为所有参评对象的标杆标准时的理想状态。

4.1.3 评价基准

对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进行要求，以评价细则的形式描述。评价基准可分为以下类别：

- a) 定量类：对适合量化的指标项，分解指标的关键评价点，针对每个评价点设定量化的分值基线和阈值；
- b) 定性类：对不适合量化的指标项，分解指标的关键评价点，用不同等级的一组属性词来对应描述关键评价点不同等级的实现水平，并根据属性词等级对满分分值进行对应折算后赋予量化分值，实现特定语义下的相对比较。

4.2 框架

4.2.1 包含以下层级：

- a) 第一层级（简称“一级指标”）包括基础支撑、建设实现、应用绩效和管理保障 4 个指标；
- b) 第二层级（简称“二级指标”）包括部门信息化基础水平、部门数据云化聚集度、数据共享开放支撑度、数据沉淀、应用方向、应用实现、系统运行稳健性、电子参与度、应用效能、信息化推进效应、组织保障、推进配合度、项目管理、资金管理 14 个指标；
- c) 第三层级（简称“三级指标”）包括内部办公管理统筹化、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部门数据统一管理、系统总体上云率、新建系统云上部署率、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完成率、数据共享支撑度、数据开放贡献度、数据采集方式、数据生成情况、数据结构化程度、数据和接口规范率、可视化展示、信息化管理、对外数据服务、创新数据应用、公共平台和网络利用情况、云资源利用率、数据融合应用能力、系统可控和扩展能力、系统可靠性、信息安全、应用可获得性、评价改进、应用深度与效能、应用运营模式、示范性和影响力、数据利用覆盖率、功能和资源复用率、制定规范、专项研究、机制保障、立项合规性、建设规范性、材料报送时效与质量、目标任务完成率、进度和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专项资金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运维费用保障 41 个指标。

4.2.2 政务云工程评价三层指标框架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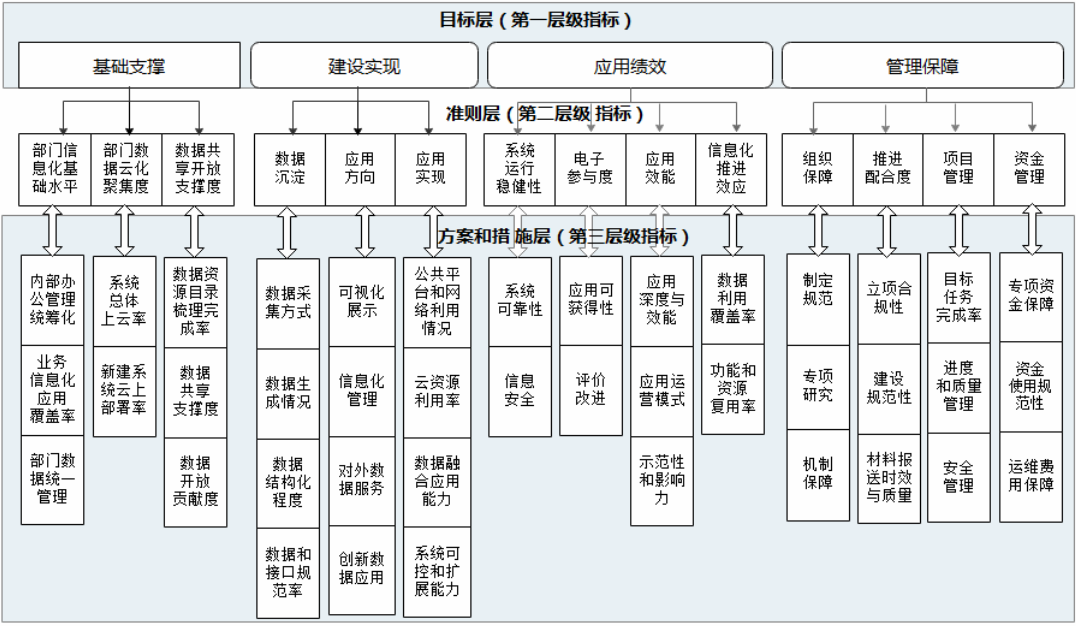


图1 政务云工程评价三层指标框架图

4.3 指标说明

4.3.1 基础支撑指标说明

4.3.1.1 部门信息化基础水平

部门信息化基础水平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内部办公管理统筹化：按规定使用统一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实现本部门内部办公管理；
- b) 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职能范围内的对外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公共服务、其他内外部行政权力事项等）基本实现信息化应用的比率；
- c) 部门数据统一管理：所有数据资源按本部门规范要求进行统一管理。

4.3.1.2 部门数据云化集聚度

部门数据云化集聚度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系统总体上云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的已建业务系统按迁云工作要求实施迁云的比率；
- b) 新建系统云上部署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的新建业务系统中基于云上贵州系统平台建设的比率。

4.3.1.3 数据共享开放支撑度

数据共享开放支撑度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完成率：已梳理数据资源目录的业务系统数量占云工程所有业务系统数量的比率；
- b) 数据共享支撑度：通过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的数据元数量占部门数据资源目录中可共享数据元总量的比率，和部门对外提供共享数据及使用其他部门共享数据的频次；

- c) 数据开放贡献度：可机读的开放数据元数量占开放数据（包括接口、库表、文件）总量的比率，尤其是以 API (应用程序接口) 方式开放的数据元数量所占比率。

4.3.2 建设实现指标说明

4.3.2.1 数据沉淀

数据沉淀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数据采集方式：数据采集方式的时效性和自动化程度；
- b) 数据生成情况：能生成和沉淀主题数据资源，与省共享数据资源池中已有的主题数据资源无重复；
- c) 数据结构化程度：生成的结构化数据集和经结构化处理利用的数据集的合计数占数据集总数的比率；
- d) 数据和接口规范率：生成的所有数据或 API (应用程序接口) 中符合统一规范要求的比率。

4.3.2.2 应用方向

应用方向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可视化展示：具备数据可视化分析应用有关功能；
- b) 信息化管理：具备提升部门业务信息化管理能力有关功能；
- c) 对外数据服务：具备对外（包括其他部门、社会、公众等）提供数据服务有关功能；
- d) 创新数据应用：具备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或创新应用有关功能。

4.3.2.3 应用实现

应用实现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公共平台和网络利用情况：利用统一的公共平台、公共组件、电子政务网络资源等实施建设的情况；
- b) 云资源利用率：一个完整周期内总体网络带宽使用率、已开通的所有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其 CPU 使用率及内存使用率；
- c) 数据融合应用能力：生成数据能在部门内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等不同范畴间进行融合应用；
- d) 系统可控和扩展能力：系统核心源代码及运行过程状态可控，系统架构扩展灵活。

4.3.3 应用绩效指标说明

4.3.3.1 系统运行稳健性

系统运行稳健性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系统可靠性：系统的不间断运行时间、对外服务提供时间、平均年故障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系统响应速度等基本性能；
- b) 信息安全：具备系统访问、信息传输、资源存储、备份与恢复、数据隔离、数据销毁、数据迁移等管理机制、安全防护策略及功能，并按 GB/T 22239 相关要求，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定级。

4.3.3.2 电子参与度

电子参与度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应用可获得性：服务应用获得的渠道数量和对服务对象的专业性要求；

- b) 评价改进：应用服务评价或意见征集的渠道数量及功能。

4.3.3.3 应用效能

应用效能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应用深度与效能：应用绩效在以下单个或多个方面的发挥程度：
 - 1) 有效落实国家和上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 2) 内部管理事项的平均处理时间缩短，管理流程简化，管理效率提升；
 - 3) 行政服务事项平均办件时间缩短，流程简化，办件率同比增长；
 - 4) 支撑本部门管理决策或依托应用建立相关决策系统；
 - 5) 应用成果被社会公众广泛获取或基于原应用衍生了系列二次应用。
- b) 应用运营模式：具备规范的应用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第三方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开展移动政务服务等；
- c) 示范性和影响力：获得国家、省级、地区性应用示范项目或奖励项目等称号。

4.3.3.4 信息化推进效应

信息化推进效应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数据利用覆盖率：已利用的业务数据集（或数据元）数量占数据集（或数据元）总量的比率；
- b) 功能和资源复用率：软件功能或软件结构、代码等资源在跨部门业务协同和网上政务服务中复用的程度。

4.3.4 管理保障指标说明

4.3.4.1 组织保障

组织保障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制定规范：建立政务云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范；
- b) 专项研究：具有推进政务云工程建设关键过程的相关会议纪要；
- c) 机制保障：建立政务云工程建设相关推进机制。

4.3.4.2 推进配合度

推进配合度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立项合规性：按规定通过前置审批或技术评议；
- b) 建设规范性：建设的主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可行分析、立项评审、采购招标、系统设计、功能开发和测试、应用上线、运营维护等；
- c) 材料报送时效与质量：迁云、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资源目录梳理等工作计划方案按时报送，材料编制满足工作要求。

4.3.4.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目标任务完成率：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的比率；
- b) 进度和质量管理：建立进度和质量管理机制，以及各种阶段性进展报告和质量报告的记录完整程度；
- c) 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机制建立情况，以及安全事故实际发生的次数和影响程度。

4.3.4.4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的三级指标按以下说明：

- a) 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保障措施制定情况及其执行情况；
- b) 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实际使用支出与预算批复相符程度，以及资金使用变更的合规程度；
- c) 运维费用保障：系统后期运维费用的落实情况，以及每年运维费用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比率。

5 评价方法

5.1 评价数据获取

5.1.1 评价数据的获取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种：

- a) 管理数据采集：采集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共享数据资源池、各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省政府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省政府数据调度平台、省网上办事大厅等监测管理数据，和参评对象业务系统工作数据、后台管理数据；
- b) 专家评定：根据评分细则结合个人专业判断对有关指标进行打分、评价、得出结论，参评对象配合提供辅助证明材料或检测通道供评价使用；
- c) 参评对象自评：参评对象按照自评指标要求自行评价，提交自评结果；
- d) 参评对象互评：参评对象集中交流并互评打分，提交互评结果；
- e) 公众评议：将政务云工程在互联网公共平台上统一展示，开放公众投票功能获取投票结果数据；
- f) 系统测试：评价人员委托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对部分系统性能和指标进行监测。

5.1.2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见附录 A。

5.2 分值设计

评价指标分值设计用绝对权数表示，绝对权数等同于各指标的满分分值，同一层级所有指标的满分分值之和均为100。

三个层级的指标分值设计见附录B。

5.3 结果评定

5.3.1 评分计算

5.3.1.1 评价总得分

参评对象的最终评价总得分按公式（1）进行计算。其中，一级指标集合计得分按公式（2）进行计算，二级指标集合计得分按公式（3）进行计算。公式（1）、公式（2）和公式（3）具体如下：

$$E = \sum_{i=1}^4 F_i$$

..... (1)

$$F_i = \sum_{j=A}^N S_{ij}$$

..... (2)

$$S_{ij} = \sum_{k=B}^M T_{ijk} \dots\dots\dots (3)$$

式中：

- E —— 参评对象最终评价总得分；
- i —— 第i个一级指标；
- F_i —— 第i一级指标的实际得分；
- j —— 第j个二级指标；
- A —— 分解于第i个一级指标的起始二级指标序号；
- N —— 分解于第i个一级指标的结尾二级指标序号；
- S_{ij} —— 第j个二级指标（分解于第i个一级指标）的实际得分；
- k —— 第k个三级指标；
- B —— 分解于第j个二级指标的起始三级指标序号；
- M —— 分解于第j个二级指标的结尾三级指标序号；
- T_{ijk} —— 第k个三级指标（分解于第j个二级指标）的实际得分。

5.3.1.2 关联一级指标得分贡献率计算

关联一级指标得分贡献率按公式（4）、公式（5）和公式（6）进行计算。

$$R_1 = \frac{F_1 + F_4}{E}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R_2 = \frac{F_2 + F_3}{E}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R_1 + R_2 = 1 \dots\dots\dots (6)$$

式中：

- R_1 —— 基础支撑和管理保障关联一级指标的合计得分占最终评价总得分的比率；
- F_1 —— 基础支撑一级指标实际得分；
- F_4 —— 管理保障一级指标实际得分；

R_2 —— 建设实现和应用绩效关联一级指标的合计得分占最终评价总得分的比率；

F_2 —— 建设实现一级指标实际得分；

F_3 —— 应用绩效一级指标实际得分。

5.3.2 结果评定

结果评定从低到高分为准准备阶段、起步阶段、发展阶段、成熟阶段和卓越阶段五个阶段, 政务云工程评价结果评定见表1。

表1 政务云工程评价结果评定

得分要求	评定阶段
$E \leq 30$	准备阶段
$30 < E \leq 50$; R值需满足: $R_1 \leq 80\%$ 或 $R_2 \geq 20\%$	起步阶段
$50 < E \leq 75$; R值需满足: $R_1 \leq 60\%$ 或 $R_2 \geq 40\%$	发展阶段
$75 < E \leq 90$; R值需满足: $R_1 \leq 40\%$ 或 $R_2 \geq 60\%$	成熟阶段
$90 < E \leq 100$	卓越阶段
注1: E是判断政务云工程所处发展阶段的首要条件。当R值未满足E所标识的评定阶段得分要求时, 则评定该政务云工程处于比E所标识的评定阶段低一级别的评定阶段; 注2: 每个阶段的得分要求具体标准可随当前工作需求变化而变化;	

5.4 评价实施

5.4.1 评价实施步骤:

- 成立评价工作组, 由信息化和大数据行业专家组成, 负责评价组织、协调、实施与监督工作;
-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确定评价目的、参评对象、评价方式、实施计划、组织保障、监督管理措施和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评价基准;
- 评价工作组展开内部培训, 并为参评对象提供评价指标体系解读培训;

- d) 根据评价工作实际需求设计参评对象自评分、公众评议分和专家评定分在最终评价总得分中各自所占比例的评分方案；
- e) 参评对象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如实根据自评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分；
- f) 公众在互联网公共平台上对政务云工程进行大众投票，形成公众评议分；
- g) 专家按照评价细则对参评对象进行集中打分，形成专家评定分，按照评分方案要求汇总计算后，得到各参评对象最终评价总得分并进行结果评定；
- h) 评价工作组结合最终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归纳共性特点，提炼影响因素，形成评价报告。

5.4.2 评价报告内容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介绍评价工作基本情况、评价结果；
- b) 分析评价结果，描述政务云工程建设成效；
- c) 找出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提升建议。

6 评价应用

参评对象可结合本标准规定展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应用：

- a) 确定建设应用的主要目标、方向并指导实践；
- b) 结合本标准的具体要求，针对特定指标要求的能力项进行提升；
- c) 结合本标准的结果评定阶段要求实施全面改进；
- d) 在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通过删减、细化或增加评价指标及其细则形成更具有针对性和行业特征的各行业云工程指标体系。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A.1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见表A.1。

表A.1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1	基础 支撑	部门信息化 基础水平	内部办公 管理统筹化	通过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是否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实现部门内部办公管理自动化； b) 办公管理自动化覆盖内部管理流程及事项的比率。
2			业务信息化 应用覆盖率	通过采集网上办事大厅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职能范围内应提供的业务服务事项数量； b) 已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供上线服务事项占部门应提供的业务服务事项的比率。
3			部门数据 统一管理	通过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已统一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的数据标准规范； b) 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覆盖本部门核心业务范畴的比率； c) 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覆盖本部门核心业务系统的比率。
4		部门数据云 化集聚度	系统总体 上云率	通过采集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当年总体迁云工作方案要求本部门实现的迁云比率； b) 当年本部门实际达到的迁云比率。
5			新建系统 云上部署率	通过采集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当年新建系统云上部署计划数量； b) 当年新建系统实际上的云上部署完成比率。
6		数据共享开 放支撑度	数据资源目录 梳理完成率	通过采集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部门所有业务系统数量； b) 已梳理数据资源目录的业务系统数量以及其占部门所有业务系统数量的比率。

表 A.1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7	基础支撑 (续)	数据共享 开放支撑度 (续)	数据共享 支撑度	通过采集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已上架的共享数据元数量占数据目录中可共享数据元总数的比率； b) 通过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其他部门提供共享数据的数据量； c) 通过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其他部门共享数据的数据量。
8			数据开放 贡献度	通过采集本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本部门通过本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数据集数量和数据量； b) 已开放的可机读数据量占总开放数据量的比率； c) 以 API (应用程序接口) 方式开放数据元的数据集数量占开放数据集总量的比率； d) 随机抽查 10-20 个 API (应用程序接口) 的有效性。
9	建设实现	数据沉淀	数据采集 方式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提供系统数据自动化采集渠道的数量（如传感器、自动监控设备、移动 APP 端、系统前端等）； b) 自动化采集数据时从前端同步到后台的实时程度和延时程度。
10			数据生成 情况	通过采集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生成的主题数据集所涉及的核心数据元数量； b) 抽查其中 10 个核心数据元与省共享数据资源池上已有数据元的重复率。
11			数据结构化 程度	通过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政务云工程生成的总数据量； b) 结构化数据量（包含对非结构化数据实现结构化处理/利用的数据量）占政务云工程数据总量的比率。

表 A.1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12	建设实现 (续)	数据沉淀 (续)	数据和接口 规范率	通过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接入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中符合标准规范的数据量比率； b) 接入本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数据中符合标准规范的数据量比率； c) 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数据中符合标准规范的数据量比率。
13		应用 方向	可视化 展示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公众评议和专家评定三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可视化展示有关功能的实现程度。
14			信息化 管理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公众评议和专家评定三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协助部门实现业务信息化管理有关功能的实现程度。
15			对外数据 服务	通过部门自评、公众评议和专家评定三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对外数据服务（包括其他部门、社会、公众等）有关功能的实现程度。
16			创新数据 应用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公众评议和专家评定三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或创新应用等有关服务功能的实现程度。
17		应用实现	公共平台和网络利 用情况	通过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自建业务专网或自建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应用的公共平台及组件相关情况； b) 利用全省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情况； c) 利用统筹建设的公共平台及组件相关情况。

表 A.1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18	建设实现 (续)	应用实现 (续)	云资源利用率	通过采集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政务云工程当年所有云服务器和关系型数据库的 CPU 及内存使用率排序最高的前 7 天平均峰值； b) 采用适度指标标准化法分别测算云服务器和关系型数据库的 CPU 及内存使用率平均峰值与 50%利用率的差值比率； c) 政务云工程当年网络带宽总体利用率排序最高的前 7 天平均峰值； d) 采用适度指标标准化法测算网络带宽总体利用率的平均峰值与 50%利用率的差值比率。
19			数据融合 应用能力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建设方案中涉及数据融合应用的规划设计； b) 数据融合应用相关功能模块演示或测试情况； c) 实现数据间的共享交换、融合应用的载体。
20			系统可控 和扩展能力	通过系统测试或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有关系统开发核心源代码、系统架构和运维等相关合同协议条款； b) 建设方案中涉及总体系统架构、接口建设规范等相关内容； c) 系统验收功能测评报告。
21	应用绩效	系统运行 稳健性	系统 可靠性	通过采集政务云工程系统后台管理数据或系统测试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政务云工程系统性能测试报告； b) 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情况和对外在线服务时间； c) 平均年故障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 d) 网络稳定情况下用户信息浏览、数据查询、实时交互功能等操作的平均服务响应时间。

表 A.1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22	应用绩效 (续)	系统运行 稳健性 (续)	信息 安全	通过采集政务云工程系统后台管理数据、参评对象自评或系统测试等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系统访问控制、检查安全漏洞、攻击监控、加密通讯、用户认证、备份和恢复、多层防御等 4 类及以上功能或软件部署报告； b) 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检测报告； c) 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系统进行定级并通过等级测评等证明材料。
23		电子 参与度	应用 可获得性	通过系统测试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服务应用获取渠道的数量； b) 应用结果获取对服务对象的专业性要求说明； c) 对外在线服务对主流浏览器及国产浏览器的支持程度。
24			评价 改进	通过系统测试、专家评定和公众评议三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服务反馈评价渠道的功能完备情况； b) 服务反馈处理机制； c) 评价人员用户体验测试与评价。
25		应用 效能	应用深度 与效能	通过参评人员自评、公众评议和专家评定三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建设方案中的业务应用设计内容； b) 业务应用运行总结报告或应用绩效报告。
26			应用运营 模式	通过公众评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建设方案中的运营模式设计内容或运营方案； b) 突出运营模式的运营报告、总结文件等。
27			示范性和影响力	通过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各级别获奖通知或公告； b) 各级别项目示范通知或公告。

表 A.1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28	应用绩效 (续)	信息化 推进效应	数据利用 覆盖率	通过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建设方案中对数据集(或数据元)利用的目标数量占生成数据集(或数据元)总数量的比率； b) 已实际利用的数据集(或数据元)数量占已生成的数据集(或数据元)总数量的比率。
29			功能和资源 复用率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或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政务云工程的软件功能、结构、代码、组件等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网上政务服务的申请协议、功能流程图、业务记录等； b) 测试渠道和账号。
30	管理保障	组织 保障	制定 规范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或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部门的政务云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 b) 管理制度的完备程度和细化程度。
31			专项 研究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或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涉及政务云工程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次数。
32			机制 保障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或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建立政务云工程推进小组或机制有关文件。
33		工作 规范性	立项 合规性	通过采集主管部门工作管理数据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立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利用云上贵州系统平台云资源部署建设情况；生成数据的共享开放计划；生成数据的沉淀利用计划； b) 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批复意见书。

表 A.1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数据获取内容及方式
34	管理保障 (续)	工作 规范性(续)	建设 规范性	通过专家评定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建设方案中建设实施计划相关内容； b) 建设实施关键流程有关文件、纪要、记录等材料。
35			材料报送 时效与质量	通过采集主管部门工作管理数据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迁云、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资源目录梳理等工作计划方案报送的及时性； b) 材料编制质量符合工作要求的程度。
36		项目 管理	目标任务 完成率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目标任务完成率结果：目标任务完成率=近三年目标实际完成的功能模块数/近三年按计划预计完成的功能模块数*100%。
37			进度和 质量管理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提供项目中期或阶段性进展报告，跨年项目提供年度建设报告； b)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总结等材料。
38			安全 管理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规范情况，涉及数据灾备、安全审计、应急预案等内容。
39			专项 资金保障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建设资金保障有关会议纪要、财政公开报告或预决算记录等。
40		资金 管理	资金 使用规范性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财政主管部门或项目审计报告； b) 项目资金使用变更申请、记录等。
41			运维费用 保障	通过参评对象自评和专家评定两种方式获取该指标评价内容所需数据： a) 系统运维资金保障有关会议纪要、财政公开报告或预决算记录等； b) 后期系统运维费用占项目建设总资金投入的比率。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评价指标分值

B.1 评价指标分值

见表B.1。

表B.1 评价指标分值

序号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分值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 指标分值
1	基础 支撑	25	部门信息化 基础水平	6	内部办公管理统筹化	2
2					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2
3					部门数据统一管理	2
4			部门数据云 化集聚度	4	系统总体上云率	2
5					新建系统云上部署率	2
6			数据共享 开放支撑度	15	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完成率	2
7					数据共享支撑度	7
8					数据开放贡献度	6
9	建设 实现	25	数据 沉淀	9	数据采集方式	2
10					数据生成情况	2
11					数据结构化程度	3
12					数据和接口规范率	2
13			应用 方向	4	可视化展示	1
14					信息化管理	1
15					对外数据服务	1
16					创新数据应用	1

表 B.1 评价指标分值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17	建设实现 (续)	25 (续)	应用实现	12	公共平台和网络利用情况	2
18					云资源利用率	3
19					数据融合应用能力	5
20					系统可控和扩展能力	2
21	应用绩效	30	系统运行 稳健性	8	系统可靠性	4
22					信息安全	4
23			电子 参与度	3	应用可获得性	2
24					评价改进	1
25			应用 效能	15	应用深度与效能	10
26					应用运营模式	2
27			信息化 推进效应	4	示范性和影响力	3
28					数据利用覆盖率	2
29					功能和资源复用率	2
30	管理保障	20	组织保障	4	制定管理	2
31					专项研究	1
32					机制保障	1
33			推进 配合度	4	立项合规性	2
34					建设规范性	1
35					材料报送时效与质量	1
36	管理保障 (续)	20 (续)	项目管理	6	目标任务完成率	2
37					进度和质量管理	2
38					安全管理	2
39			资金管理	6	专项资金保障	2
40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41					运维费用保障	2
合计		100	——	100	——	100

